JUL18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84612 日期：2022年7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专业油漆工。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人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国人劳工移民申请，认定该职位的职位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因为所提供的职位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能修改申请以将所请求的分类从技术工人变更为任何其他工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申请中的分类请求存在笔误，应被允许变更该请求。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以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9年7月18日提交了表格 I-140，并在第2.1.f部分勾选，表明该申请是为技术工人提交的。该申请附有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劳工证第H部分规定了符合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和经验如下：

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无
5.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培训？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该职位的工作经验？是
6-A. 如果是，要求的工作经验月数：12
8. 是否有可接受的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否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必须具有至少一年专业油漆（定制仿饰面及其他专业饰面、色彩匹配）经验。

因此，劳工证表明所提供的职位没有最低教育要求，并且要求具有所提供职位或专业油漆方面12个月的工作经验。如上所述，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少于技术工人分类所要求的两年培训或经验。技术工人职位必须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见该法第203(b)(3)(A)(i)条。

2021年6月，审理主任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部分指称该职位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因为其最低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表示技术工人类别是“ 无意中且错误地选择的 ”，本应选择任何其他工人类别。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经修改的表格 I-140，其中申请人在第2.1.g部分勾选，表明该申请是为任何其他工人（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提交的。最终，审理主任认定该职位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因为该职位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且申请人不能修改申请以变更所请求的分类。审理主任引用了Matter of Izummi，认定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主张其在申请中的分类请求存在笔误，应被允许将所请求的资格类别从技术工人变更为任何其他工人。据申请人称，本案与Matter of Izummi明显不同，因为申请人并未寻求在提交I-140后基于新的事实组合确立资格，而只是寻求纠正初始I-140提交中的错误。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具体而言，在本案中，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意图请求技术工人分类而仅存在笔误。表格 I-140 表明为技术工人，且随申请提交的支持信

表明申请人是以EB-3技术工人类别提交的。直到回应审理主任的NOID时，申请人才首次请求允许将分类请求从技术工人变更为任何其他工人。

此外，本办公室无法在上诉中变更所请求的优先分类，因为审理主任已对该申请作出决定。在USCIS网站上关于表格 I-140 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的页面中，该机构提供了如何更正表格 I-140 第2部分所选签证类别的说明。该指南指出，申请人必须审查表明表格 I-140 第2部分所请求签证类别的收件通知是否准确。如果类别不正确，申请人必须在对该表格作出决定之前立即致电USCIS联络中心请求变更签证分类。该说明还指出，如果申请人请求变更签证分类以纠正笔误，USCIS将根据案件中的所有内容就是否变更签证分类作出最终决定。最后，该说明指出，如果已对I-140作出决定，则不能变更签证类别。见USCIS网站，表格 I-140，外国人劳工移民申请的提交和处理程序，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Requesting。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遵循了这些步骤中的任何一项。无论如何，本办公室无法在上诉中变更所请求的优先分类，因为审理主任已对该申请作出决定。

III. 结论

该职位的职位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且所请求的优先分类的变更不能在上诉中进行。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